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自願公佈 有關目標集團新生產線的最新狀況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業務策略－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的市場趨勢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巴彥淖爾建立新生產線(「新生產線」)，以取代生產乳化炸藥的現有生產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已獲得國防科工辦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批文(「試產批文」)，據此，目標集團獲許可於新生產線進行2,400噸水凝膠乳化炸藥的試產，而此次試產將不會持續超過六個月。董事會預期，目標集團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試產批文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國防科工辦取得有關開始營運新生產線的批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新生產線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及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